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7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58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57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4.60%/年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9日
- 6、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8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工商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

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9900 万元（含本次 5800 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 18600 万元，累计收益 554076.72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